

产品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中学

卖方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声飞扬音响器材经营有限公司

为了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内容、数量及金额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AIP-PF 纯后级定压功放	台	2	6700	13400	
2	AIP-PA 音频处理器	台	1	1800	1800	
3	纯铜线材	米	1000	9.5	9500	
4	安装调试费用	1	1	1700	1700	
5	耗材	1	1	600	600	
6	AIP-PA 户外音柱	条	8	2100	1680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 43800 元）						
付款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/支付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产品性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订制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备注：						

二、本合同签订并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后，甲方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43800，即大写：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43800元）

三、1、交货时间 2026年5月30日

2、交货地点 归义中学

3、运费由 乙方 承担。

4、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标准验收，约定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实物及文字说明为准。

四、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；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，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。

五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时间：



岑溪市归义中学

13877451816

2026.5.21

卖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钟燕玲

地址：岑溪市侨新六街20号一楼

电话：13878432782

时间：2026.5.21

